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建元信托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元信托	600816	ST建元 /ST 安信 /*ST 安信 / 安信信托 /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岗	林德栋
电话	021-63410710	021-6341071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3 幢(N1 栋)10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3 幢(N1 栋)11 层
电子信箱	600816@j-yuantrust.com	600816@j-yuantru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71,576,813.25	25,424,773,188.41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19,490.449.96	14,220,938,289.42	6.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11,632,181.98	149,734,198.32	-25.45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424,613,568.13	36,044,085.42	3,8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335,157.81	40,289,685.76	2,5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56,703.20	67,519,600.47	1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6,461.37	126,137,966.88	4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0.29	增加 6.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041	2,55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041	2,553.6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城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0	4,951,853,439	4,375,310,335	质押	2,475,920,00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8	1,455,0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70,456,896		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宝鼎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1	158,016,927		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川信·安信信托股票收益权投资 6 号单一信托	其他	1.46	144,191,548		无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31,564,932		无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0,000,000		无	
梁建业	境内自然人	0.67	65,769,61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34,832,303		无	
上海万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8,234,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对参股上海农商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转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

经测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9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0.4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股权等)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98 亿元,债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等计提 0.05 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备注
贷款	21.49	0.46	20.46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股权等)	18.13	0.98	16.51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债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等	98.91	0.05	61.36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合计	138.53	1.49	98.33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算,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1.49 亿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11 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4 名董事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有表决权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裁撤中部业务中心(郑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16@j-yuantrus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怿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

财务总监:丛树峰先生

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16@j-yuantrus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410710

邮箱:600816@j-yuantru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发祥	曾相荣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研发大楼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研发大楼	
电话	0591-67052590	0591-67052590	
电子信箱	gw@huayingtg.com	gw@huayingt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417,427.82	721,183,353.74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046,664.53	-476,477,461.77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858,214.87	-480,117,611.37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975,851.67	-70,518,968.92	-5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1723	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1723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8%	-45.04%	-9.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4,928,012.16	5,681,364,597.04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712,132.03	1,106,514,714.83	-5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0	不适用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296,866,487	0	不适用	0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5%	241,903,300	0	不适用	0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9%	196,069,059	0	冻结	196,069,059
					质押	119,53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83,326,4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8,049,443	0	不适用	0
#谢堂	境内自然人	0.26%	7,075,100	0	不适用	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0.23%	6,254,420	0	不适用	0
#王哲	境内自然人	0.22%	6,153,300	0	不适用	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16%	4,43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中#谢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7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75,100 股;#王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54,4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54,420 股;#王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5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53,300 股;#邢芳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5,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35,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规管理实施办法》。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6 号和马尾区快安 77 号地(合 147.19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由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并由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依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4,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2、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尚需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乙方”)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6 号和马尾区快安 77 号地(合 147.19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由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马尾区规划局”、“甲方”)收回,并由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丙方”)依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4,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尚需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回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马尾区规划局及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6 号和马尾区快安 77 号地(合 147.19 亩)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10042 号、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8388 号。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 AGX401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华映科技拟被收回土地需要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相关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7,110,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回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尚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公司正积极推进对相关资产的解押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

鉴于:

经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批准,乙方所享有的位于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6 号和马尾区快安 77 号地(合 147.19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甲方收回,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10042 号、闽(2023)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8388 号。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的补偿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款

1、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参照《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8〕134 号)执行,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收回补偿款协商价(以下简称“补偿款”)为 34,800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万元整)。补偿款由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收回相关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乙方因取得上述补偿款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2、由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确定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的用地性质、土地用途、规划建设指标、出让面积、出让时间等相关事宜,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增加补偿。

3、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

(2)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青苗、树木及其他附着物等,下同)的补偿费;

(3)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所发生的营业损失等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4)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所产生的人员分流安置、租赁户清退、设施设备处置搬迁、搬迁补助等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丙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此已经充分、明确了解。

5、乙方保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等情况,存在权利限制的,丙方有权中止付款直至限制解除,该中止不构成丙方违约。涉及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等产生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人员分流、租赁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依法解决,与甲方、丙方无关。第三人就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主张权利,或司法机关要求丙方协助执行的,丙方依生效法律文书办理,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若甲方、丙方或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因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受到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该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全部批准与授权,签署人具有完全授权,并已按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偿款支付方式

1、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0,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元整):

(1)三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3)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内容,提供有效的董事会 / 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17,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1)乙方已注销本合同项下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3、丙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6,9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1)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全部履行完毕;

(2)乙方已按丙方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4、补偿款由丙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权证与土地交付

1、自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全部相关权利证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构)筑物的相关权利证书等)的注销手续,并向甲、丙双方提供注销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丙双方或者甲、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前述移交须经验收并由乙、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签署《交地确认书》方为交付完成,乙方移交发生的费用、风险等均与甲方、丙方无关。

3、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应全部符合下列标准,否则视为未交付:

(1)乙方已依约履行权证注销的义务;

(2)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的人员及承租户、经营户等已全部撤离、清退;

(3)办妥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的水、电、气等设施的关停手续并已结清相关费用;

(4)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由乙方保留现状移交给丙方或者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同时移交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其基础部分的结构图和施工图(如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完成之日止,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处分、抵押、出租、搬迁本合同项下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以及评估清单所列设施设备。违反的,按缺失部分评估价值的二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补偿款中直接扣除。

(5)办妥本协议项下用地范围内的地下人防设施(如有)拆除、注销、补偿手续;

(6)乙方确认其为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人,应完成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治理事宜,使其达到法律规定及马尾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如经调查评估需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的,由乙方委托有资质机构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直至达到法律规定及马尾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该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若因乙方未依法履行调查治理义务,致丙方或政府被责令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乙方应赔偿丙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4、在土地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的安全生产经营和防火、防水、防盗、防爆工作,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或引发纠纷等问题,乙方应自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丙方无关,甲方、丙方如因此涉诉或被要求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2、3 款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即生效,乙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补偿款,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费;已办理注销的不动产权证不予恢复,土地收回的效力不受合同解除影响。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亦不影响甲方收回款项、送达、保密等条款的效力。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甲方、丙方及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收回后的出让方、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丙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请求赔偿以弥补全部实际损失。

2、如丙方未依约按期付款,乙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面催告送达丙方之日起 30 日仍未支付的,则丙方应按未付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拨付、上级审批等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构成丙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利息。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本合同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4、甲方、丙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土地所在地(福州市马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收回系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